



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專輯

香港基本法知識答問(八)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權有多大？
答：基本法明確規定，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表述上，特別用「獨立的」三個字作為「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授權設定，而在「行政管理權、立法權」上則沒有「獨立的」三個字。相對回歸前香港的司法終審權在英國樞密院，這無疑是一個體現「港人治港」的重大授權。

(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

問：香港法院對香港特區發生的案件都有審判權嗎？

答：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但基本法同時作出一個重要的限定：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

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基本法第十九條)

問：那香港特區法院遇到涉及國防、外交的案件應該如何處理？

答：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這些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這個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而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基本法第十九條)

問：回歸以來出現過香港特區法院審理涉及國防、外交案件的實例嗎？

答：有。其中具有法律規範意義的，是發生在2011年的「剛果(金)案」。這個案件，是美國一家基金

公司在特區法院提起訴訟，向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追討8億港元債務。剛果(金)的代表律師認為，香港應跟從中國給予剛果(金)絕對豁免權，因此剛果(金)應該在港免遭起訴。特區終審法院於是決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2011年8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指出香港應跟從國家，給予剛果(金)絕對外交豁免權。2011年9月8日，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就此案作出最終判決，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結果，宣布特區法院對剛果(金)並無司法管轄權。這項判決明確了特區一項重要的法律規範，確認了中央政府奉行的絕對外交豁免原則適用於香港特區。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基本法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三部門三招數 打水貨打黑點

地政取違契 警方罰阻街 海關防走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水貨活動擾民引發衝突連場，香港特區政府為減低水貨活動對港人滋擾，昨日舉行跨部門會議提出源頭打擊、加強口岸執法及打擊水貨黑點等三大執法方向。特區政府指出，當局會「加大力度，特事特辦」，如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涉及水貨活動的違契個案，警方也會加強阻街及阻路執法，今年首季就在新界北就發出了逾4,100張罰款書，較去年全年大增6倍。海關亦會加強執法，包括與深圳當局交換情報，打擊水貨客走私案。

水貨活動擾民，有見及此，香港特區政府昨日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主持跨部門會議，重點提出三大執法方向，減低水貨活動對港人日常生活造成的滋擾。

林鄭：在「源頭」攔截

林鄭月娥在會上指出，「一簽多行」改為「一周一行」有效針對多次來港的內地水貨客，但為了打擊本地有組織水貨活動所衍生的違法行為，當局需要在源頭打擊。

她說，當局已要求地政總署加強執管，若發現舊批農地上建有未經批准構築物，並在「釘契」後未有改進，會因應個案緩急先後重收土地。特別行動小組並會優先處理涉及水貨活動個案，如新田7幅被警告違契但限期前未糾正的農地，地政總署將採取進一步執管。

針對不少水貨客以新界工廈單位作零售據點，小組自今年2月初大規模巡查屯門、元朗及北區內逾2,400個樓宇單位，截至本月中已向涉嫌違反地契的41名業主發警告。消防處同期在有關區域則進行826次樓宇巡查，共發出24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就其中6個個案提出直接檢控。

警方也會相應加強阻街及阻路執法，今年首季在新界北共發出逾4,1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去年全年約600張大增6倍。若執法期

間懷疑有關人等涉及逃稅，甚至經營沒有商業登記業務，其資料更會轉交稅務局處理及跟進。

與深圳海關交換情報

當局也會銳意加強口岸執法，香港海關會與深圳當局交換情報，今年首季雙方共偵破70宗水貨客走私案，檢獲總值約122萬元物品，另破獲1,364宗走私配粉案，涉及逾1.1萬公斤配粉，被捕人士中內地居民佔較多的55%。

同時，入境處在今年首季聯同警方進行33次聯合行動，行動中拘捕304名涉從事水貨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並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拒絕逾6,300人次入境，按年升3倍，當局會積極研究可行措施，協助深圳當局打擊違法活動，料可打擊水貨供應鏈。

此外，為打擊水貨黑點及加強街道管理，警方今年首季向阻街及滋擾等違規者共發出55張告票，食環署在針對違規店舖而進行的跨部門執法行動中，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發出633張罰款通知書，多過去年全年總數。

特區政府表示，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大力度，特事特辦」，繼續打擊與水貨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並提醒港人攜帶水貨過境可能違反內地有關法律，切勿以身試法。



「一周一行」實施當天，屯門街頭仍見疑似水貨客，他們攜帶大包小包的行李，往屯門過境巴士站乘車往深圳。 劉國權攝



酒店業指「一周一行」影響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深圳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本周一起停止向深圳戶籍居民簽發赴港的「一簽多行」簽注，改為「一周一行」簽注。酒店業界昨日指出，「一周一行」對酒店業的影響輕微，他們關注入境旅客中的過夜旅客比例，希望不要持續興建新酒店。自由黨黨魁、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議員方剛則表示，零售業短期內必然受到影響，但若香港市民對旅客的負面情緒無法紓緩，或會繼續以不禮貌方式對待遊客，對業界影響或更深遠。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總幹事李漢城指出，現時「一簽多行」的訪港旅客中大部分都不留港過夜，故改為「一周一行」對酒店業的影響輕微。

他指出，單看數字，去年「一簽多行」訪港旅客人次高達1,400多萬，外界或會認為本港旅遊業暢旺，但事實上業界關注入境旅客中過夜及租住酒店的旅客比例，並一直有數據分析，質疑當

局未有重視。他指出，香港三四星酒店房間近月出現供過於求，業界及政府應該詳細分析，而非不斷興建新酒店。他續說，隨着內地旅客外遊及消費模式改變，外圍經濟及幣值影響，加上「佔領」行動的負面影響慢慢浮現，暫時難以預測未來一兩季的發展，但認為當局可以加強對短途市場的宣傳，增加本港競爭力。

自由黨：新政消除不明朗因素

方剛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個人支持「一周一行」措施，雖然3月至4月份零售業的營業額下跌，但如果香港特區政府無措施紓緩市民對旅客的負面情緒，如果零售業沒有一點犧牲，市民或會繼續透過「反水貨客」等不禮貌方式對待遊客，可能對業界造成更深遠的影響，「人家只會更恐懼，而且內地人不停在網上看到港人對內地人的不禮貌行為，他們認為香港是個不安全的港人，倒不如不

去，改去鄰近幣值下跌的地方旅遊。」因業界事前不知措施的尺度，故認為新措施可為零售業消除不明朗因素。

他坦言，自己對「五一檔期」市道不感樂觀，他估計措施落實後，內地人要一段時間才恢復來港購物，短時期內依賴本地消費。

不過，方剛預期，內地人的生活水平上升，來港購買日用品的需求只會繼續上升。

據他所知，以往旅發局較少投放資源於內地宣傳香港，但現時香港在內地有較多負面消息，再加上要配合新措施，旅發局將會增加在內地的香港旅遊宣傳。

方剛補充，希望「一周一行」可助紓緩市民的不滿情緒，減少不禮貌行為，加上旅發局的宣傳，帶動內地來港旅客數字回升，令「五一檔期」甚至全年的表現至少持平。待新措施收到成效後，港府應再爭取擴大個人遊城市。

劃一外遊小費 6月各自定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香港旅遊業議會昨日公布，將於今年6月1日起取消向顧客建議外遊團小費及退團收費指引，日後改由各旅行社自行釐定收取多少服務費，並需要在宣傳單張上列明。議會表示，因應《競爭條例》即將實施而修改指引，認為做法有利市場定價。不過，領隊工會代表指出，撤銷指引或令部分旅行社為減成本而在部分旅行團削減領隊一職，影響領隊生計及市民外遊的安全保障。

旅議會的服務費建議指引早前被指可能觸犯《競爭條例》中的「合謀定價」。為配合新法例即將實施，議會修訂本港外遊旅行團服務費的指引，由6月1日起，將取消所有外遊旅行團的建議服務收費，各旅行社日後可以自行釐定服務費金額及項目，或者將小費包入團費中，不過必須於旅客報名前，在所有宣傳單張上列明清楚收費的項目及金額。

旅議會主席胡兆英昨日表示，不擔心新指引會導致惡性競爭，認為做法有助保障消費者及領隊。他呼籲消費者在建

議指引撤銷後，繼續向領隊及導遊支付服務費。

工會促外遊團必配領隊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偕同旅遊業工會成員約見政府及旅議會代表，表達從業員對撤銷建議指引的關注。鄧家彪指出，隨着建議小費取消，旅行社又無公布日後計算佣金的方法，擔心影響領隊生計。他引述與會者意見呼籲，各大旅行社確保收入維持應有水平，及盡快向從業員說明佣金及拆賬的細節。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理事長梁芳遠表示，現時不少旅行社取消領隊隨團的安排，當中以返回內地旅遊的旅行團情況尤其普遍，多達八成的內地團均不設領隊，部分小型旅行社可能因成本問題不設隨團領隊，使無人帶團的現象惡化，亦進一步扼殺領隊從業員的生存空間。

她解釋，領隊的作用是在團員發生緊急情況如航班延誤或事故時提供協助，但取消領隊影響團員的安全保障，要求當局加入外遊團必須有領隊隨團的規定。



工聯會代表約見政府官員關注「外遊團無領隊」的現象可能再加劇。左一為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理事長梁芳遠，左二為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 彭子文攝